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A及第14A.47A條作出。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李吉生博士、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 僅供識別